

財務報表附註

1. 本公司背景

本公司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發出批文(豫股批字【2002】25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接收及經營黃金開採、選冶、冶煉及銷售業務(「有關業務」)。在本公司成立前，該有關業務乃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所經營。按照本公司的重組安排(「重組」)，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將有關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負債轉移至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向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發行7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以每股人民幣1.33元向若干第三方發行20,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完成上述股份的發行後，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為79.5%。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議上，批准將本公司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股份。有關分拆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覆，批准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將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增至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H股股份在聯交所成功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合規聲明 (續)

本集團已提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外，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在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8)。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並調整至最近的千元單位。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按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滙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的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予以確認；或如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年度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估計會在下一年度調整的重大風險，已於附註36披露。

(c) 附屬公司及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企業。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一間企業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該附屬公司則被認為受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可即時行使或可即時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被考慮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控制企業 (續)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已由該控制權開始有效日期起至結束控制日期止期間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間的結餘和交易，及從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份。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份；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作為本年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時，超額部份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的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虧損為止。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l))。

(d)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之公允淨值的該部份金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

本集團於被收購對象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的公允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該部份金額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其他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 本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

其他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如該證券並無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亦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l))。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的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初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可作擬定用途的使用狀態及運往相關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即使中國有關當局延遲發出相關的投產許可證，當資產實質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在建工程完成及投入使用後，將按相關基準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重估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的公允價值)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後，其累計折舊於重估日需依據資產賬面值的改變按比例地重申使重估後的資產賬面值相等於其重估價值。當某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時，屬於該類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亦須同時間地被重估。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值的增加直接貸記股東權益中的重估盈餘項目。但是，如果該資產以前因重估減值而確認為費用，則該增值中相當於轉回以前重估減值的部份，應確認為收益。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值的減少應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但是，就同一資產而言，重估減值沒有超過重估儲備的部分，應直接借記相關的重估儲備項目。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於結算日其賬面值不會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處置或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或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各項資產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重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 建築物	6-50年
— 廠房及機器	8-12年
— 運輸設備	8年
— 辦公及電子設備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礦場的礦井。礦井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用年限，項目的成本或重估值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研究及發展開支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h)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採礦權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i) 探礦權

探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並在預計使用年限一至三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j)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及開發成本。

勘探及開發成本包括在現有礦床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山產量的相關費用。最初勘探階段期間的支出於產生時沖銷。直至能合理確定採礦物業能作商業生產，則相關開支便會予以資本化。已資本化的開支將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k)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並在綜合損益表中以直線法按相關使用權年限於介乎三十至五十年的有關期間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i) 其他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的股本證券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皆以成本列賬，並於每個結算日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虧損會被確認如下：

- 非報價證券及流動應收款以成本列賬，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並在貼現影響重大時，以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以後期間減值減少，流動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會被轉回。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在經營租賃下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評估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生產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其他資產賬面值，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目金額減至低於其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

— 回撥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其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租賃資產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出租人並未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自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n)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如應收款項為給關聯人士的免息、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

(o) 存貨

存貨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開支的存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q) 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而且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作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際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源自股息分派的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這些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內。

(s)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合理的估計時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外流，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有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t)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u)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倘貨品的所有權及擁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本集團將不會執行貨品的監管權及控制權，所得款項經已收取或有憑證證明擁有所得款項的權利，並能可靠地估計銷售貨品的成本，則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折扣後的金額。

(ii) 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收入確認 (續)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資產的實際回報，按時間比例確認。

(v) 政府補助金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助金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次在資產負債表將政府補助金確認為遞延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以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會在開支產生的相應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則按該資產的可用年限有系統地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v)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獎金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應按現值列值。

(i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當地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除外。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該等成本產生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列為支出。

(x) 外幣換算

年內的各项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日實際外幣之滙兌率換算為港幣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滙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實際外幣滙兌率進行折算。以公允值列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釐定公允值之日的實際外幣滙兌率進行折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y) 關聯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關聯人士乃指與本集團有關連且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上施行重大影響力的個別人士及公司，或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上施行重大影響力的個別人士及公司，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下之個別人士及公司。關聯人士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之成員)或其他團體及包括受本集團的關聯人士重大影響及離職後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乃符合本集團之僱員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團體的利益)之團體。

(z)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商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一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商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與其他分部所受的風險及回報有所分別。

本集團根據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此財務報表採納了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價格按與其他外部人士涉及的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獲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開採—本集團的開採業務

冶煉—本集團的冶煉及精煉業務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採金及冶煉業務，因此沒有提供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價值。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 黃金	1,174,978	990,838
— 其他金屬	346,673	209,880
— 其他	37,581	25,367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	(3,528)	(2,656)
	1,555,704	1,223,429

4. 銷售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物料	1,009,501	797,356
直接人工	32,905	31,395
電費	49,582	28,500
坑探／採掘費用	85,111	90,512
折舊及攤銷	37,690	31,315
精煉開支	23,123	19,882
加工費用	20,008	—
存貨變動	(22,441)	(23,269)
	1,235,479	975,691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廢料銷售	1,492	2,72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0	456
送貨收入	5,745	5,492
政府補助金(附註)	1,800	—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100	900
應付賬款豁免	—	2,621
雜項收入	70	175
	11,777	12,367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發合共人民幣1,800,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惟條件為本集團須利用此筆補助金以勘探及開發礦山。此筆金額最初在資產負債表中獲確認為遞延收入。在附屬於此項補助金的條件被達成後，此筆補助金在綜合損益表的收益項目中獲確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保險索賠	81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008)	(829)
其他	(221)	4
	(1,148)	(787)

7.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4,110	46,155
員工福利	7,762	6,3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8	2,198
	64,580	54,725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靈寶、桐柏、江西、烏魯木齊及哈巴河的有關當地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需要對應付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本集團在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後，並無就有關該等計劃的其他退休福利付款負上任何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3,080	14,763
其他貸款利息	5	—
折現費用	—	740
	23,085	15,503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0,938	5,57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54	225
核數師酬金	1,400	200
折舊	31,057	28,766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3,508	3,632
研究及開發費用	335	9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	(2,158)	1,987
排污費	952	465
環境修復費	1,285	880

9.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	76,671	61,227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4,654)	(1,773)
	72,017	59,454

9.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6,793	178,849
按有關稅收司法權區獲得溢利的適用 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74,842	59,020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項影響	1,330	731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360)	(297)
額外稅項抵免	(2,135)	—
其他	(660)	—
所得稅支出總額	72,017	59,454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33%法定稅率計算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二零零四年：33%)。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超出稅務上法定可抵稅限額的開支。

本公司獲准就二零零五年內所購置的國產機器及設備申索額外稅項抵免。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之報酬。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額
	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	—	200	4	626	830
王建國先生	—	200	4	563	767
呂曉兆先生	—	140	4	438	582
靳廣才先生	—	140	4	438	582
非執行董事					
狄清華先生	—	—	—	—	—
戚國忠先生	—	—	—	—	—
許萬民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先生	—	35	—	—	35
王彥武先生	—	35	—	—	35
鄭錦橋先生	—	12	—	—	12
牛鍾潔先生	—	30	—	—	30
杜海波先生	—	23	—	—	23
監事					
高洋先生	—	140	3	438	581
孟凡瑞先生	—	—	—	—	—
郭續長先生	—	—	—	—	—
郭繼志先生	—	—	—	—	—
劉華先生	—	—	—	—	—
彭進增先生	—	60	1	—	61
雷明陽先生	—	19	1	—	20
總額	—	1,034	21	2,503	3,558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	—	200	2	—	202
王建國先生	—	200	3	—	203
呂曉兆先生	—	140	4	—	144
靳廣才先生	—	140	2	—	142
非執行董事					
狄清華先生	—	—	—	—	—
戚國忠先生	—	—	—	—	—
許萬民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先生	—	30	—	—	30
王彥武先生	—	30	—	—	30
杜海波先生	—	30	—	—	30
監事					
高洋先生	—	140	2	—	142
孟凡瑞先生	—	—	—	—	—
郭續長先生	—	—	—	—	—
郭繼志先生	—	—	—	—	—
劉華先生	—	—	—	—	—
彭進增先生	—	26	2	55	83
雷明陽先生	—	20	1	3	24
總額	—	956	16	58	1,030

財務報表附註

11.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其酬金已包括在上文附註10中。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人民幣155,06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1,754,000元）的溢利（附註30(b)）。

13. 股息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二零零四年：無）	61,620	—

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的董事會決議，董事提議分派每股人民幣0.08元（二零零四年：無），合共人民幣61,62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的末期股息，此項提議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結算日後提議分派的人民幣61,620,000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14.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4,58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0,060,000元），以及根據有關本公司拆細股本後的500,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二零零四年：50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本公司的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一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盈利之股份，因此並無編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關聯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下列人士的交易被視為關聯人士交易：

有關各方名稱	關係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靈寶華鑫銅箔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靈寶市電業總公司	股本持有人
靈寶雙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股本持有人—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靈寶華鑫銅箔有限公司（「華鑫」）的全部股權（即約69.93%股權），由該日起，華鑫不再是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1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述關聯人士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予靈寶華鑫銅箔有限公司	—	43,258
繳付加工費予靈寶華鑫銅箔有限公司	10,451	—
繳付電費予靈寶市電業總公司	43,996	37,343
向靈寶雙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採購金精粉	8,904	—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聯人士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而且參照現行市價訂價。董事確認以上交易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b) 非經常性交易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從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收購一附屬公司	16,700	—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聯人士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

1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靈寶華鑫銅箔有限公司	—	15,75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且預計在一年內可收回。本公司並無就該應收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任何準備。

(d) 擔保事項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融資提供合共人民幣290,000,000元的擔保。

董事確認上述所有擔保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解除。

(e)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於國有企業主導的經濟體制中營運。此外，本集團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較大集團成員公司的一部份，而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本身由中國政府控制。除了與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本集團大部份的交易是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進行的。這些交易包括銷售和採購商品及輔助原料貨品及從屬物料、提供和接受服務、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籌措資金。董事認為這些交易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非國有企業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雖然本集團的大部份交易皆與中國政府機關、聯屬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進行，本集團認為以上就關聯人士交易已作出有意義的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1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f)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附註10)，詳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65	1,214
退休後福利	21	16
	4,786	1,230

全部的酬金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礦井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59,855	60,030	85,672	13,348	2,525	221,430
增置	5,653	—	5,427	6,381	886	18,347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7)	4,696	11,816	16,557	—	521	33,590
出售	(392)	—	(1,127)	(542)	—	(2,06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12	71,846	106,529	19,187	3,932	271,306
代表：						
成本	51,533	20,975	92,973	17,193	3,515	186,189
估值—2002	18,279	50,871	13,556	1,994	417	85,117
	69,812	71,846	106,529	19,187	3,932	271,3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00	19,005	12,621	2,079	415	37,020
本年度折舊	3,098	10,037	12,728	2,271	632	28,766
出售時撥回	(72)	—	(582)	(37)	—	(69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6	29,042	24,767	4,313	1,047	65,0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86	42,804	81,762	14,874	2,885	206,211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礦井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9,812	71,846	106,529	19,187	3,932	271,306
增置	6,447	—	6,838	6,577	500	20,362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7)	13,830	—	21,840	—	—	35,670
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附註33)	4,516	1,516	11,189	1,776	606	19,603
重估	(6,462)	—	—	—	—	(6,462)
出售	(2,432)	—	(1,856)	(2,290)	—	(6,5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11	73,362	144,540	25,250	5,038	333,901
代表：						
成本	7,794	20,975	121,651	23,474	4,015	177,909
估值—2002	15,847	50,871	11,700	—	417	78,835
估值—2005	62,070	1,516	11,189	1,776	606	77,157
	85,711	73,362	144,540	25,250	5,038	333,9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926	29,042	24,767	4,313	1,047	65,095
本年度折舊	4,316	8,094	14,924	2,867	856	31,057
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附註33)	437	54	1,919	134	119	2,663
重估	(8,929)	—	—	—	—	(8,929)
出售時撥回	(163)	—	(1,102)	(852)	—	(2,1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7	37,190	40,508	6,462	2,022	87,7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24	36,172	104,032	18,788	3,016	246,132

附註：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初始成本減累計折舊記賬，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83,189	63,206
礦井	35,949	42,899
廠房及機器	94,338	74,778
運輸設備	17,298	13,801
辦公及電子設備	3,003	2,876
	233,777	197,56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礦井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9,855	60,030	85,672	13,348	2,525	221,430
增置	4,449	—	5,427	5,970	748	16,594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7)	2,508	2,302	12,138	—	146	17,094
出售	(392)	—	(1,127)	(1,153)	—	(2,67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20	62,332	102,110	18,165	3,419	252,446
代表：						
成本	48,141	11,461	88,554	16,782	3,002	167,940
估值—2002	18,279	50,871	13,556	1,383	417	84,506
	66,420	62,332	102,110	18,165	3,419	252,4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00	19,005	12,621	2,079	415	37,020
本年度折舊	3,030	9,583	12,374	2,209	599	27,795
出售時撥回	(72)	—	(582)	(37)	—	(69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8	28,588	24,413	4,251	1,014	64,1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62	33,744	77,697	13,914	2,405	188,322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6,420	62,332	102,110	18,165	3,419	252,446
增置	4,555	—	5,859	4,651	323	15,388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7)	13,814	—	20,912	—	—	34,726
重估	(6,462)	—	—	—	—	(6,462)
出售	(2,432)	—	(1,856)	(2,237)	—	(6,52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95	62,332	127,025	20,579	3,742	289,573
代表：						
成本	2,494	11,461	115,325	19,196	3,325	151,801
估值—2002	15,847	50,871	11,700	1,383	417	80,218
估值—2005	57,554	—	—	—	—	57,554
	75,895	62,332	127,025	20,579	3,742	289,5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58	28,588	24,413	4,251	1,014	64,124
本年度折舊	3,742	6,654	13,152	2,555	689	26,792
重估	(8,929)	—	—	—	—	(8,929)
出售時撥回	(162)	—	(1,103)	(848)	—	(2,11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	35,242	36,462	5,958	1,703	79,8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86	27,090	90,563	14,621	2,039	209,699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根據對於重組的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行一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就每個資產類別作出估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重估增值分別為人民幣28,939,000元及人民幣3,07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增值已計入資本儲備，而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損為人民幣17,833,000元，亦已於重估日確認作為支出。重估值將用作往後年度本公司計提所得稅的稅基。

由於收購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哈巴河華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由一獨立評估公司一北京中盛聯盟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估值。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就哈巴河華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估值為人民幣16,940,000元，扣除少數股東應佔數額後重估增值為人民幣959,000元。

因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的關係，本集團的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測量師行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作出估值。重估值較當日的賬面值產生約人民幣2,467,000元的重估增值。重估盈餘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的重估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入賬。(即在重估當日的公平價值扣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於結算日賬面值不會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

17. 在建工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一月一日	60,082	8,222	53,817	8,222
增置	86,422	85,450	62,535	62,689
轉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附註16)	(35,670)	(33,590)	(34,726)	(17,0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34	60,082	81,626	53,817
代表：				
成本	110,834	60,082	81,626	53,817
估值－2002	—	—	—	—
	110,834	60,082	81,626	53,817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上海 黃金交易所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50,139	6	50,145
增置	820	—	—	—	82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	50,139	6	50,96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8,821	2	8,823
本年度攤銷	—	—	5,571	3	5,57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392	5	14,3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	35,747	1	36,568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0	—	50,139	6	50,965
增置	—	7,863	511	1,814	10,188
透過業務合併 的收購(附註33)	—	20,099	19,706	6,250	46,05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27,962	70,356	8,070	107,20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14,392	5	14,397
本年度攤銷	—	2,062	5,682	3,194	10,93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62	20,074	3,199	25,3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25,900	50,282	4,871	81,873

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上海 黃金交易所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50,139	6	50,145
增置	820	—	—	—	82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	50,139	6	50,96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8,821	2	8,823
本年度攤銷	—	—	5,571	3	5,57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392	5	14,3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	35,747	1	36,568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0	—	50,139	6	50,965
增置	—	3,850	—	594	4,44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3,850	50,139	600	55,409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14,392	5	14,397
本年度攤銷	—	—	5,097	253	5,35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489	258	19,7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3,850	30,650	342	35,662

採礦權為在靈寶市的靈金一礦、鴻鑫金礦以及哈巴河的多拉納薩依金礦及托庫孜巴依金礦的地區進行採礦的權利，該等採礦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屆滿。直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尚未更新於哈巴河的採礦權。

採礦權為在河南、新疆及江西地區進行勘探的權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費用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19.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增置	4,716	4,7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6	4,71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6	4,7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按以下業務分部而確認的現金生產單位：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開採	4,716	—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式是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下列的估計比率推斷，其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經營的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19. 商譽 (續)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 毛利率	20	20
— 增長率	5	5
— 貼現率	5.58	5.31

管理層根據過往的表現和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增長率符合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20.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634	4,184	9,634	4,184
增置	178	5,675	—	5,675
減：攤銷	(254)	(225)	(253)	(2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8	9,634	9,381	9,634
租賃預付款項	9,558	9,634	9,381	9,634
減：包括在按金及 預付款項的租賃預付 款項即期部分	(329)	(198)	(253)	(198)
	9,229	9,436	9,128	9,436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租賃土地皆位於中國並用作興建工廠及金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租賃土地皆獲中國有關機關正式授予使用土地五十年的若干權利，直至二零五二年屆滿。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100	9,4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4,170	26,821
	141,270	36,2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且無固定結算／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 成立 地點	本公司 持有所有權 權益比率		註冊及繳足 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新疆寶鑫礦業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10,000	銷售礦產品
靈寶鴻鑫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3,000	勘探及黃金 礦石採選； 銷售礦產品
阿克蘇地區新地 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72	1,000	開採及勘探 礦物儲量
江西明鑫礦業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5,000	生產及銷售 貴金屬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 成立 地點	本公司 持有所有權 權益比率		註冊及繳足 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哈巴河華泰黃金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3.3	—	12,000	開採、選煉、 冶煉黃金、 生產黃金 產品、銷售 金錠產品、 機器、設備 及選冶黃金 的零件配件
桐柏興源礦業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17,000	礦物儲量 地質勘探

22.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	10,504	10,504

非上市股權證券為本集團於一中國成立之企業的5%權益，該企業主要從事地質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黃金，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人造工業金剛石的業務。由於該股權證券並無市價報價，本集團不能在沒有投放大量資源下，對其公允價值作出合理估計。

23.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應付中國 所得稅	(1,559)	(15,539)	517	(15,539)
代表：				
可收回本期所得稅稅項	517	—	517	—
應付本期所得稅稅項	(2,076)	(15,539)	—	(15,539)
	(1,559)	(15,539)	517	(15,539)

財務報表附註

23.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合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超過 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沖銷 開辦費的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 準備/ 減值的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僱員 福利撥備的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在綜合損益表 計入／(列支)	3,486	830	1,166	3,875	—	9,357
	255	(221)	601	1,138	—	1,77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1	609	1,767	5,013	—	11,13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在綜合損益表 計入／(列支)	3,741	609	1,767	5,013	—	11,130
在儲備列支	(1,411)	143	(747)	3,655	3,014	4,654
透過業務合併的 收購(附註33)	(157)	—	—	—	—	(157)
	250	—	—	234	(3,038)	(2,55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3	752	1,020	8,902	(24)	13,073

23.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ii) 本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合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超過 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沖銷 開辦費的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 準備/ 減值的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僱員 福利撥備的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486	830	1,166	3,875	—	9,357
在損益表 計入／(列支)	255	(221)	601	1,138	—	1,77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1	609	1,767	5,013	—	11,13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41	609	1,767	5,013	—	11,130
在損益表 計入／(列支)	(1,855)	(222)	(747)	3,066	988	1,230
在儲備列支	(157)	—	—	—	—	(15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9	387	1,020	8,079	988	12,203

財務報表附註

23.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627	11,130	12,203	11,130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554)	—	—	—
	13,073	11,130	12,203	11,130

附註：

- (i) 其他項目主要指會計基準與稅項基準的不同確認開支準則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 (ii)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4.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7,241	113,745	181,877	113,243
在製品	12,105	2,934	10,218	2,934
製成品	78,648	58,667	78,648	58,667
低值易耗品	13,763	12,648	11,888	12,475
	291,757	187,994	282,631	187,319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1,235,479	975,691	1,212,857	975,335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571	2,396	14,571	2,396
應收票據	22,636	8,378	22,636	8,378
其他應收款項	3,937	22,796	3,197	10,958
採購按金	82,890	120,081	82,890	120,081
其他按金和預付款項	42,378	22,029	32,312	21,781
	166,412	175,680	155,606	163,594

鑑於礦沙市場供應緊絀，本集團預先向大約40名(二零零四年：60名)供應商支付採購按金，以確保將來精煉間有適時及穩定的礦沙供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評估供應商供應礦沙的能力，並預期該等採購按金將通過向各供應商購貨而逐漸收回。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預計在一年內可收回。

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貨物前以現金或票據預付全數貨款。本集團只會在經過磋商後，允許有良好交易紀錄的部份主要客戶以最長180天為期賒賬。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922	8,398	19,922	8,39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4,309	—	14,309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976	—	2,976	—
超過1年	—	2,376	—	2,376
	37,207	10,774	37,207	10,774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以外的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292,150	294,750	292,150	294,75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10,000	—	110,000	—
	402,150	294,750	402,150	294,750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有銀行貸款均為計息貸款。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利率為5.58%至5.76%（二零零四年：5.31%至5.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就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作出人民幣290,000,000元的擔保。經董事確認，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解除。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有抵押銀行貸款	88,600	—	88,600	—
無抵押銀行貸款	313,550	294,750	313,550	294,750
	402,150	294,750	402,150	294,750

本公司有總值人民幣88,6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作為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1,085,507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8. 其他貸款

靈寶市財政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為期十五年、無抵押及計息的貸款，用於在河南省靈寶市興建一座新的冶煉廠。該筆貸款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按固定金額分期償還。該筆貸款的年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存款年利率加0.3%釐定。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821	56,429	54,598	55,036
應付票據	—	40,000	—	40,000
其他應付款項	22,436	18,457	21,301	17,908
應付薪金及福利	42,883	27,436	40,264	27,035
應計項目	8,386	11,075	8,101	10,911
預收款項	8,766	6,571	8,766	6,571
	143,292	159,968	133,030	157,46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5,933	53,813	51,435	52,42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908	40,602	1,183	40,60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245	553	1,245	553
超過1年	735	1,461	735	1,461
	60,821	96,429	54,598	95,0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若干應付票據人民幣40,000,000元已由人民幣20,045,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擔保。

30.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本	保留溢利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00,000	56,266	16,602	12,772	32,015	217,655	—	217,655
本年溢利	—	120,060	—	—	—	120,060	(665)	119,395
少數股東注資	(ii)	—	—	—	—	—	2,600	2,600
轉撥至儲備	(i)	—	(17,578)	—	17,578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00,000	158,748	16,602	30,350	32,015	337,715	1,935	339,650
本年溢利	—	154,584	—	—	—	154,584	192	154,776
少數股東注資	(ii)	—	—	—	—	—	1,100	1,100
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	33	—	—	—	—	—	6,275	6,275
重估盈餘，扣除遞延								
稅項後的淨額	—	—	—	—	319	319	—	319
轉撥至儲備	(i)	—	(23,368)	—	23,368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289,964	16,602	53,718	32,334	492,618	9,502	502,120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及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	56,266	16,602	12,772	32,015	217,655
本年溢利		-	121,754	-	-	-	121,754
轉撥至儲備	(i)	-	(17,578)	-	17,578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	160,442	16,602	30,350	32,015	339,409
本年溢利		-	155,069	-	-	-	155,069
重估盈餘，扣除遞延 稅項後的淨額		-	-	-	-	319	319
轉撥至儲備	(i)	-	(22,717)	-	22,717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292,794	16,602	53,067	32,334	494,797

附註：

(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需從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此分配獲其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a)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提取本年溢利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增加公司股本，唯於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新註冊資本的25%。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計提法定公益金的金額為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編的本年溢利的5%至10%。除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否則法定公益金為不可分配的。設立法定公益金僅用於向公司僱員提供集體利益的資本項目，而該等項目則仍屬本集團的財產。

(ii) 少數股東注資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成立時作出的現金投入。

(iii)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能分派超過本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儲備較低者的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稅後溢利在提取上述法定儲備後可用作派發股息。

(iv) 股份溢價的應用乃由中國公司法第178及179節監管。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重組時按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重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而產生分別價值人民幣28,939,000元及人民幣3,076,000元的重估增值。

30. 股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本公司之內資股股份目前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議上，批准將本公司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股份。有關分拆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覆，批准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將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增至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H股股份在聯交所成功上市。

下表呈列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結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內資普通股股份	472,975,091	61.41%
H股股份	297,274,000	38.59%
總計	770,249,091	100.00%

內資股及H股股東均有權領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內資股與H股同股同權。

(d)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根據聯交所上市交易條例，可供分配給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來的較低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292,79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60,442,000元），此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金額。於結算日後擬派的二零零五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0.08元，共人民幣61,620,000（二零零四年：無），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1. 承擔及或有項目

(a) 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有關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82,642	381,840

(b)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6	470	80	460
1年後但5年內	920	—	320	—
5年後	964	—	283	—
	2,130	470	683	460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經營租賃租用部份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並且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額通常會逐年遞增，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31. 承擔及或有項目 (續)

(c) 或然環保負債

截至現時，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並未捲入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亦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償進一步計提任何金額的準備。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理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改變；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知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未來該等費用未能釐定。故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繳付常規性的排污費用為人民幣1,28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8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並沒有持有或發行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所承擔的信貸、業務及貨幣風險皆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須承擔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年利率及還款期已載於附註27及28。

實際利率與利率重定分析

就獲得收入的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而言，下表列示其於結算日及利率重定期間或到期日(若較早)的實際利率。

(i)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於到期前重定利率 的資產/(負債)的 重定日期				
已抵押存款	—	—	0.72	20,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	117,861	0.72	76,506
銀行貸款	5.58	(230,000)	5.41	(85,000)
其他貸款	2.55	(3,270)	—	—
		(115,409)		11,551
非於到期前重定利率 的負債的到期日				
銀行貸款	5.58	(172,150)	5.36	(209,750)

32. 金融工具 (續)

(a) 利率風險 (續)
(ii)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於到期前重定利率 的資產/(負債)的 重定日期				
已抵押存款	—	—	0.72	20,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	94,401	0.72	74,452
銀行貸款	5.58	(230,000)	5.41	(85,000)
其他貸款	2.55	(3,270)	—	—
		(138,869)		9,497
非於到期前重定利率 的負債的到期日				
銀行貸款	5.58	(172,150)	5.36	(209,750)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工具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指各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本集團銷售予主要客戶—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中國的冶金公司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總銷售的大部份。由於本集團已經與該等金錠業的大客戶維持長久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故並無承擔任何該等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

此外，本集團為取得金精粉(為冶煉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的供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共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按金人民幣82,89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0,081,000元)。該結餘佔結算日的總流動資產的14%(二零零四年：25%)。本集團相信該筆採購按金將於未來透過採購金精粉時收回。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金精粉，本集團可能就採購按金的回收能力而承擔重大信貸風險，因而對本集團未來年度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有獲取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將外幣匯率並軌，引入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公告單一匯率的制度。然而，匯率並軌不等於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如要獲得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支付外幣，則必須於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文件一併申請。

根據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16號公告中的外匯政策，中國有關當局已即時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提高2.1%至人民幣8.11元，而人民幣今後將和一籃子貨幣換算而波動。上述新政策並不代表任何即時重大的改變，亦不反映任何進一步升值的可能或匯率區域擴闊的時間，但該公告亦同時給予中國有關當局相當大的酌情權以決定何時將人民幣進一步升值。

32. 金融工具 (續)

(d) 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投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則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因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性質或將在短期屆滿，故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按市場現有資訊於某一時點作出之評估。這些評估乃非常主觀，並牽涉很多假設及不明確因素。使用不同的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對估計公允價值可能有重大影響。

(e) 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直接物料總額佔本集團直接物料採購總額的87.3% (二零零四年：92.8%)。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但也不能確保供應商於未來有需要時繼續以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料。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物料，而本集團亦未能於其他渠道取得物料供應，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內，本集團分別向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哈巴河華泰」）83.3%股權及向周玉道先生及許中建先生收購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80%股權。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2,700,000元並全數以現金支付。於收購日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378,000元及人民幣68,394,000元。該等被收購的公司自收購後共貢獻營業額合共人民幣28,403,000元及本年溢利合共人民幣4,862,000元。如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及本年溢利將增至人民幣1,558,832,000元及人民幣153,381,000元

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被收購的公司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40
無形資產	46,055
存貨	8,3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8,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29)
應付本公司款項	(29,600)
應付新疆寶鑫礦業有限公司款項	(15,610)
應付阿克蘇地區新地礦業有限公司款項	(800)
應付周玉道先生款項	(10)
應付本期稅項	(11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3)	(2,554)
少數股東權益	(6,275)
	<hr/>
可識別淨資產	27,984
收購產生的商譽	4,716
	<hr/>
收購總代價	32,70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2,700
	<hr/>
購入銀行及手頭現金	16,227
已付現金代價	(32,700)
	<hr/>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6,473)
	<hr/>

3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採礦 人民幣千元	冶煉 人民幣千元	分部之間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收入及開支</i>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112,095	1,443,609	—	—	1,555,704
來自分部之間的收入	136,810	—	(136,810)	—	—
來自外間客戶的 其他收入	—	7,237	—	4,540	11,777
總計	248,905	1,450,846	(136,810)	4,540	1,567,481
分部業績	70,906	261,755	(5,199)	4,540	332,00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84,115)
經營溢利					247,887
撥回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虧絀					1,991
融資成本					(23,085)
所得稅					(72,017)
本年溢利					154,776
<i>資產及負債</i>					
分部資產	357,138	515,681	—	—	872,819
未分配資產					182,643
資產總值					1,055,462
分部負債	29,267	52,428	—	—	81,695
未分配負債					471,647
負債總值					553,342
<i>其他分部資料</i>					
資本性開支	81,553	29,520	—	6,077	117,150
折舊及攤銷	27,124	13,953	—	1,172	42,249

財務報表附註

3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採礦 人民幣千元	冶煉 人民幣千元	分部之間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開支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137,717	1,085,712	—	—	1,223,429
來自分部之間的收入	71,288	—	(71,288)	—	—
來自外間客戶的 其他收入	2,853	7,986	—	1,528	12,367
總計	211,858	1,093,698	(71,288)	1,528	1,235,796
分部業績	45,398	213,179	—	1,528	260,10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65,753)
經營溢利					194,352
融資成本					(15,503)
所得稅					(59,454)
本年溢利					119,395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47,127	464,043	—	—	711,170
未分配資產					98,737
資產總值					809,907
分部負債	72,006	66,646	—	—	138,652
未分配負債					331,605
負債總值					470,25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開支	77,084	33,208	—	—	110,292
折舊及攤銷	21,381	12,959	—	—	34,340

3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該公司並無編制財務報表供公眾參考。

36. 會計估算及判斷

除了在附註19及22中所載有關於商譽減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若干關鍵會計判斷描述如下：

(i) 儲量估算

誠如會計政策（附註2(f)、2(h)及2(j)）所闡述，礦井、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進行攤銷。

本財務報表所載的儲量數據均為估算。該等估算是根據有關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原來所得的有效估計可能隨著出現新信息或技術而需予以更新。就其性質而言，儲量的有關估計某程度上倚賴若干詮釋及推斷，而有關詮釋及推斷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由於未來可能取得更多資料，有關估計可能出現變動。上述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發展計劃有所改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儲量估算乃根據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標準的中國系統匯報。

財務報表附註

36. 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ii) 減值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和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確定。可收回金額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額、售價和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如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考慮流動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是債務人的清償能力。儘管本集團將使用全部可獲得的資訊來進行此項估計，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核銷金額可以高於估計金額。

(iii) 存貨

存貨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在估計可變現淨值的過程中須要釐定未來現金流量，而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為未來可出售的價格。因售價會隨市場波動而上升或下降，因此現時的市場價格並不能完全及反映未來售價的趨勢。未來售價的變動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37.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 (i) 於結算日後，董事提擬分派末期股息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H股股份已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共配售297,274,000股股份(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超額配股權被行使後的股本結構已載於附註30。

3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財務報表並未採用有關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其中，以下為可能涉及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報表的事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 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應用重列法－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公司(條訂)條例》，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改)(「經修訂中國公司法」)，會首先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預計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所獲結論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續)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須提取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本年溢利的5%至10%至法定公益金。惟有關規定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隨經修訂中國公司法生效而移除。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修訂及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影響。